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7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債 務 人 陳怡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(一)134,53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4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

(二)57,297元，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先後於112年4月26日、112年12月8日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借款金額分別為300,000元、1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詳如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所示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如首揭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。經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爰依民事

01

02

03

04

05